

南華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

報考系所別					
准考證號碼	(考生免填)				
姓 名	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
身分證字號					
永久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 (填寫郵遞區號)				
電 話	(日間) (夜間) 行動電話：				
申請說明	<p>1.申請者必須是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者。</p> <p>2.申請繳交文件：</p> <p>(1)考生所屬縣市政府(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)所開具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」(非清寒證明)。</p> <p>(2)戶籍謄本正本。</p> <p>(3)本申請表(申請考生親筆簽章)</p> <p>3.上述文件附於報名正表後，於寄送報名表件時一併寄交。</p> <p>4.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，均不予優待，事後恕不接受補件。</p>				
(1) 申請者簽章			(2) 招生組審核		
				(3) 會計室審核	